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

88年2月9日經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7月3日經第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4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3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因家庭遭遇變故以致經濟生活困難及因急難而急待慰問之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認真求學之精神，特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卅日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遭遇變故發生時間界定於本校學生在學修業期間，家庭遭遇變故係指下列情形：

- 一、負擔家計者失業，致有輟學之虞者。
- 二、負擔家計者受傷或死亡，致不克繼續求學者。
- 三、家庭成員中有重大疾病須花費巨額醫藥費，致經濟陷於困境者。
- 四、發生火災、水災、風災等天然災害者。
- 五、遭遇其他變故致經濟陷於困境，經輔導老師確認者。

第三條 申請文件

- 一、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
 - （一）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 （二）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
- 二、急難慰問金
 - （一）由各系所導師或教官填具申請單（如附件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情況急需時得由學務長視狀況先予核准，事後補辦申請手續。

第四條 申請金額

- 一、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
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伍仟至伍萬元整。
- 二、急難慰問金
 - （一）因傷病住院，得視病況發給慰問金最高壹萬元。
 - （二）因事故致重殘或重大傷病，得發給慰問金最高貳萬元。
 - （三）因故死亡，發給家屬慰問金最高參萬元。

前項助學金與慰問金之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助學金之審核由業務單位依審核原則（如附件三），本審慎、迅速態度予以核定撥款，再送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予以核備，由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付。本辦法中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由審查委員會調整。

第五條 申請期間

- 一、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
於事故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

二、急難慰問金

視急難情況，由各系所導師或教官隨時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家庭遭遇變故助學金審核原則

學生身分			父母死亡家中收支不足（每次最高補助）	父母罹患重大疾病家中收支不足（每次最高補助）	家庭子女罹患重大疾病家中收支不足（每次最高補助）	父母破產、失業等家中收支不足（每次最高補助）
日間部學生	大學部	學雜費全免	第一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學期 補助伍仟元	第一學期 補助伍仟元	第一學期 補助伍仟元
		學雜費部份減免	第一、第二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學期 補助一萬元
		學雜費自付	第一、二、三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二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二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二學期 補助一萬元
	研究所	學雜費全免	第一學期 補助伍仟元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學雜費部份減免	第一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學期 補助伍仟元	第一學期 補助伍仟元	第一學期 補助伍仟元
		學雜費自付	第一、第二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學期 補助一萬元
進修部學生	學雜費全免	第一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學期 補助伍仟元	第一學期 補助伍仟元	第一學期 補助伍仟元	
	學雜費部份減免	第一、第二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學期 補助一萬元	
	學雜費自付	第一、二、三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二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二學期 補助一萬元	第一、二學期 補助一萬元	
在職專班學生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學生急難慰問金審核原則

慰問條件	連續住院 3-7日(含) 以內	連續住院8 日以上至15 日(含)以內	連續住院16 日以上至23 日(含)以內	連續住院24 日以上至31 日(含)以內	連續住院32 日(含)以上 者	住院期間轉 入加護病房 者	附記
因病住院，得視病況發給慰問金。	新臺幣：壹 仟元整	最高新臺 幣：貳仟元 整	最高新臺 幣：參仟元 整	最高新臺 幣：肆仟元 整	最高新臺 幣：伍仟元 整	最高新臺 幣：伍仟元 整	同案由同一學期內，申請乙次為原則。
因事故致重殘或因病致重大傷病者，得發給慰問金。	該條款慰問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整						
因故死亡，發給家屬慰問金，最高金額參萬元整。							
附記一、本慰問金補助金額之增減，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附記二、慰問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如兄弟姐妹同校，僅限乙人申請。							